类别号标记：A

慈 溪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慈民政建〔2021〕8号 签发人：戚建江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59号建议的答复

姚志苗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议》 （第259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当前，我市人口已进入了深度老龄化水平，截至2020年底，户籍人口中，60周岁及以上老人达27.89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28.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约10个百分点，其中80周岁以上老人4.32万人，占老年户籍人口的15.48%，老年人口总体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等特征。党的十九大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的战略方针。“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事业发展，把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目标，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统筹、整体推进”的原则，把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放在民生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构建起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安、老有所乐，共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

诚如您建议所言，随着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如何更好地发展养老事业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但社会对老龄化的认识还不够充分、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偏低、政策扶持力度还不够也正是我市当前养老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之一。但在养老服务体系的商业化方面，我市早已放开了养老服务市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目前，无论是机构养老，还是居家养老，基本上都采用公建民营的方式，由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场地和设施，由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只要有合适场所，审批程序和落实上都比较方便，但在投资回报周期方面确实比较长。

您在建议案中所提的四方面建议我们高度重视，将在今年的工作中加以落实和推动。

**一、加强宣传，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

市委宣传部高度重视代表提出的建议，并结合工作职责，指导和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市融媒体中心努力做好相关宣传工作：一是加强正面引导宣传，通过动态报道、深度报道、典型报道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我市开展的各项工作，提炼我市的相关工作经验。二是创新宣传模式，充分运用H5、微视频、微电影等宣传模式，利用慈晓、慈溪发布等新媒体矩阵，形成最强氛围。三是做好宣传教育。联合相关部门做好科普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同时，市民政局积极鼓励、支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力量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倡导低龄健康老人帮扶高龄、残疾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情感支持、法律援助、困难帮扶等服务；鼓励企业通过慈善定向捐款的方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及日常运营。目前备案登记的相关社团已达到300多个，参与人数1000余人，其中民政局注册登记的以为老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益组织有8家。

**二、加强建设，提升硬件设施标准**

居家养老服务方面，全市已建成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02家，其中18个镇（街道）已全部建成省级示范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也覆盖到了所有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真正实现了全覆盖。机构养老方面，全市共有备案的养老机构21家，养老床位合计9543张（其中养老机构床位6388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4.9张。其中，由我市财政投资2亿元新建的城区社会福利院二期和城南老年公馆两个项目已经完工，新增床位932张和160张，为了提升机构服务水平，我们成功引进了上海知名连锁养老企业——兰公馆，采用“医养结合”模式作统一运营，分别将于今年6月底和8月底开业，能很好的弥补我市优质低价的机构养老服务产品供给短缺的问题，使中端消费水平的老年人有了更好的选择。

从目前养老服务设施的布局情况来看，老年人无论是选择居家养老还是机构养老，都能得到满足，下步工作重点是如何进一步提升硬件设施标准。为此，我们正在抓紧编制《慈溪市2021——2035年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其中，在中心城区内将结合城市中心的转移和新居住小区的建设，新建一批嵌入式养老机构，为老年人实现在城市优质地段养老创造条件。在老年人口集聚的部分镇，如龙山镇、周巷镇等将结合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相对薄弱的现状，新建一批养老机构。同时将对现有公办养老机构实施新一轮改造提升和扩建工作，力争所有公办养老机构达到2星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其中，城区社会福利院一期改造提升工程已经启动，预计于明年8月份完工，通过改造，使院内环境更加温馨舒适、医养结合更加健全、家院融合更加密切、护理能力更加专业。

**三、加强管理，提升服务品质**

上半年，我市调整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为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市民政局也加入了市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使养老服务事业的规划与全市的规划有机融合、有序发展。

服务品质的提升上，我们除了启动实施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工程提高硬件标准外，还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今年市民政局与市人社局联合制订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确定“四大工作目标”：每年培训家庭照护者1500名，三年内培训4500名；2021年培训持证养老护理员280名以上，至2023年底培训持证养老护理员约860名，达到每万名老年人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证书的护理员28名以上；各养老机构及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均成立社会工作室，把志愿者组织和人员引入养老服务机构；每年组织一次全市养老护理人员技能大赛，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技师的，分别每人每月给予300元、400元、500元、6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

**四、提高投入，加大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近年来，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政措施：

一是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并开展养老服务。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新增床位20张以上的，每张床位给予2万元补助，租赁房屋举办养老机构的，新增床位20张以上的，每张床位给予1万元补助；机构收住我市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按实际收住人数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日常运营补助。在养老服务用地安排上，国土部门予以优先安排，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可以按工业用地价格，非营利性和福利性养老用地可以采取政府划拨方式供地，同时允许符合条件的原工业厂房和仓储用房、学校、办公楼等存量房产和土地，用于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免交所得税、房产税等税费，水电等均享受居城乡民收费标准。

二是多方面保障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落实。对新建住宅小区全部按照每百户(不足百户的,按照百户计)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等约定，及时移交给镇（街道）管理使用。已建成住宅小区也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配建。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用房面积累计85944平方米，城乡平均每百名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面积达到31平方米，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及老年活动室面积累计130098平方米。2019年市政府还专门出台意见，明确闲置的国有资产符合条件的要优先用于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三是全力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运作。对于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达到AAA标准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新建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给予建设投入资金的30%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全市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用房都免费或低偿使用，市财政除每年安排养老建设专项资金，2020年以来，又大幅度提高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作经费的补助，将我市60%以上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今年，各级财政累计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资金将超过4000万元。

下步，我们将结合老龄化进一步加深的新形势、新要求，适时出台一些更有针对性的产业支持政策。

下阶段，我们将结合建议内容，继续加快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品质，继续完善管理监督体制，继续加大财政支持与投入，继续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力度，继续推动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民政局

2021年6月28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周巷镇主席团。

联系人：范如伦

联系电话：63016038